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 (企業客戶)

註: 修訂處以底線顯示, 刪除處以刪除線顯示。

一. 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之修訂

1. 《服務條款》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第 1 部分: 一般條文	
條款 1.3	<p>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 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除另行授權外, 有關企業網上銀行一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和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除外(詳見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1一及 10.13 及 11))進行任何事宜, 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 但不得變更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為免生疑問, 本條款 1.3 不適用於就企業網上銀行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被授權簽字人及就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指定的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兩者均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 的規管)及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指定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被授權簽字人(受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 的規管)。</p>
<p>條款 24 <u>警示與轉賬交易</u></p>	<p>24.1 閣下通過本行服務作出任何轉賬交易, 即閣下確認閣下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p> <p>24.2 在此條款 24 中:</p> <p>「<u>警示</u>」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p> <p>「<u>防詐資料庫</u>」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 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轉賬交易</u>」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 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 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 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 如文義要求或允許, 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p> <p>24.3 警示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p> <p>24.4 本行:</p> <p>(a)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p> <p>(b)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 及</p> <p>(c)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p> <p>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 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 或閣下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p>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p> <p>24.5 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示。</p> <p>24.6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p> <p>24.7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p> <p>24.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p> <p>24.9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p> <p>24.10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屬真實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p>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條款 3.2	假如您的賬戶獲發存摺（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a) 每次進行櫃位交易均應出示存摺。請於每次交易後查看存摺，以確保已記入適當的交易記錄； (b) 存摺僅作參考用途，不一定會顯示正確的結餘，例如交易進行後可能在存摺並無記錄。本行記錄顯示的結餘是正確結餘。
條款 3.3	假如您的賬戶獲發賬戶識別卡，每次櫃位交易均應出示該卡。（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條款 3.4	本行可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或賬戶識別卡而毋須承擔責任。（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條款 3.5	請將您的存摺及賬戶識別卡鎖好。如有遺失請儘快向本行報失。本行在回應您報失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毋須就任何付款負責。本行會發出新存摺、賬戶識別卡及賬戶號碼，但您須作出令本行滿意的彌償保證、解釋及支付本行收費。（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條款 3.6	存摺及賬戶識別卡乃本行財產，兩者均不得轉讓。請勿以任何方式竄改存摺或賬戶識別卡。（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條款 5.1	定期—通知及其他存款僅可以本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本行發出的存款— <u>確認書定期存款通知書</u> 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金額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均無約束力。
條款 5.2	請仔細查看每次的存款 <u>確認書定期存款通知書</u> ，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可能要求您交回 <u>確認書定期存款通知書</u> 以提取存款。新存款 <u>確認書定期存款通知書</u> 或自動續期通知書將於續期時發出。
條款 5.3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只適用於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開立通知存款的現有客戶)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本行可准許若客戶必須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存款將無任何利息，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本行決定按《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之收費金額釐訂)。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
條款 5.4	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議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就通知存款(只適用於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開立通知存款的現有客戶)而言，利息將按日計算，利率按可比較金額及年期由本行所報的浮動利率計算。
條款 5.5	原應在非營業日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或當日到期(當日到期只適用於企業客戶)。除另行議定外，存款只會在香港該存款存放的本行辦事處支付。
條款 5.9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開立零存整付存款的現有客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條款 10(標題)	企業網上銀行 / 企業手機銀行
條款 10.1	透過登入企業網上銀行的網站或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企業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使用銀行服務(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統稱「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 及本條款 10。此等條款亦在企業網上銀行網站及企業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上刊載。鑒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進入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
條款 10.2	除非另有指明，僅在本條款 10 中，「您」包括已獲本行接納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客戶」)及(如適用)您的每一有關公司、組織及個人(「有關人士」)。
條款 10.3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企業網上銀行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
條款 10.4	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
條款 10.5(a)	您確認您可就以下各項設定不同程度的授權及交易限額：(i)您在企業網上銀行所登記的賬戶、(ii)指定第三方本地賬戶、(iii)指定第三方境外賬戶、(iv)其他第三方本地賬戶及(iiiiv)其他第三方境外賬戶，並且您亦被鼓勵這樣做以作為您的保障。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 (企業客戶)

<p>條款 10.5(c)</p>	<p>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客戶的代表(以其密碼識別者並且包括一位或以上的主管操作員)具備客戶已通知本行的授權，代客戶行事。客戶可就企業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除外)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為「<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具備全權代客戶操作客戶的賬戶、包括作出提款或轉賬、減少交易限額、作出申請及遞交文件、增加新<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設定各個用戶或賬戶的權限等級、刪除<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更改<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指定其他交易的權限等級，以及重新設定<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的密碼，但不得更改<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或<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代表客戶行事的權限。<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或其指派的<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可於網上登記或註銷登記指定第三方賬戶，而有關登記或註銷登記於獲得<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或其指派的<u>委托使用者普通操作員</u>之網上批准後即時生效。為免生疑，有關人士不得委任任何<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本行會向您的<u>首席使用者主管操作員</u>提供密碼。</p>
<p>條款 10.6</p>	<p>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將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給予的指示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您不會聲稱以適當密碼給予的指示並未獲您授權。您須承擔由使用適當密碼所引致的一切損失。</p>
<p>條款 10.7(f)</p>	<p>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0.7、10.10(a)、10.10(d)、10.10(m)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p>
<p>條款 10.8</p>	<p>(a)有關人士亦可申請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b)客戶確認： (i)各有關人士已收到此等條款； (ii)從(i)客戶的賬戶轉賬至有關人士的賬戶及(ii)客戶的賬戶轉賬至任何第三方賬戶乃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促成，並存在辦理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轉賬的風險； (iii)客戶同意就有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本行作出彌償； (iv)各有關人士已正式授權客戶就與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各方面，代表該有關人士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及與本行交易；及 (v)各有關人士同意 (A)遵守此等條款； (B)按照相關指定授權，客戶代表及客戶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被授權字人亦有相同授權代有關人士行事； (C)客戶的代表不時申請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內的一切服務及功能亦將適用於該有關人士的賬戶； (H)客戶終止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即終止對所有有關人士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p>
<p>條款 10.9(a)</p>	<p>您已閱讀本行關於<u>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u>(「通知書」)。</p>
<p>條款 10.9(l)</p>	<p>除非在有關您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摘要發出後 90 天內，您通知本行對該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就其任何項目提出爭議，不論您曾否查核該摘要亦然。</p>
<p>條款</p>	<p>除在特殊情況下，本行不會未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終止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 (企業客戶)

10.9(n)	
條款 10.10	<p>10.10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其他事項</p> <p>(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行協定，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認為您可能有的興趣的任何金融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服務)聯絡您(透過任何途徑)。</p> <p>(b) 本行會將您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摘要，在與您協定的時間內送交您。</p> <p>(c) 您將自費盡快安排您的系統及連接接受本行所要求的測試，提供測試報告給本行及作出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更改或改進。如有需要，您將取得由本行所告知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認可數碼證書，以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p> <p>(f) 您了解及接受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以及互聯網、電子通訊的風險。</p> <p>(g) 您將簽立本行就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文件。</p>
條款 10.11	<p>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p> <p>假如您使用本行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則本條款 10.11 適用於您。</p> <p>(a) 您可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接達及操作您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發出的商務卡(卡公司不時另有指定的商務卡除外)而不時持有的所有賬戶及在該等賬戶下卡公司為持卡人(「持卡人」)維持的所有支賬戶，上述所有賬戶(總稱「信用卡賬戶」)，您或任何持卡人無需就此作出賬戶登記。</p> <p>(b) 在企業網上銀行您已登記的任何賬戶的資金可轉賬至任何信用卡賬戶而無需由您或任何持卡人作出賬戶登記。</p> <p>(c) 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需受制於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本條款 10.11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差異之處，概以本條款 10.11 為準。</p> <p>(d) 您確認您及所有持卡人同意並授權卡公司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轉移信用卡賬戶資料給本行，以便本行提供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p> <p>(e) 您同意卡公司及本行不需就任何透過企業網上銀行獲得的關於信用卡賬戶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負上責任。</p> <p>(f) 如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的信用卡功能，則您同意，您於此等條款內作出的所有申述及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彌償(如適用)，將同時適用於卡公司。</p>
條款 10.12(e)	<p>如果某一份貿易服務申請書被容許透過企業網上銀行被呈交，則本行會使用您在呈交該申請時使用的貿易/押滙戶口號碼企業網上銀行賬戶或其他由本行授予您的密碼來決定該申請是屬意被呈交予本行的任何一方在本行內的處理單位的申請者。</p>
條款 10.13	<p>(c) 您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用戶」)代表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及透過企業網上銀行進行投資交易。</p> <p>(d) 主管操作員首席使用者可代表您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刪除任何只屬普通操作員委託使用者之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p> <p>(e) 如本行接受一名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則本條款 10 中提及的該客戶的代表應包括一名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被授權簽字人及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用戶(如適用)。</p> <p>(f) 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只接受一位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用戶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功能。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操作員用戶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儘管您已就其可通過企業網上銀行操作的任何往來/儲蓄賬戶設定每日扣賬限額。
條款 11(標題)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
條款 11.1	您可向本行申請開通電話銀行服務。透過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您同意受此等條款的約束，包括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7 及本條款 11。此等條款亦在本行網站上刊載。鑒於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權不時對此等條款作出修改，當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時，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再次小心閱讀此等條款。若任何交易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而進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經修改後的條款。
條款 11.2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容許您透過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種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登記的賬戶及進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電話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務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您或需按照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行可能因為不同理由而拒絕您使用服務。
條款 11.3	若您已登記使用本行之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將(a)給予您一個或多個用戶號碼及密碼或(b)通過隨機問題核實身份的方式，以供您使用該服務。任何人士使用您的(a)用戶號碼及密碼或(b)隨機問題核實身份的方式通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及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任何賬戶、服務中的授權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
條款 11.4	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處理的任何交易須受影響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規例規範，包括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本行因而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您具約束力。
條款 11.5	<p>(a)您確認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您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獲委任為您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被授權簽字人，具備授權以簽署任何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有關文件、同意增加或刪除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登記或註銷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登記賬戶、登記企業電話銀行服務關聯賬戶或刪除指定關聯賬戶、註銷或重新設置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密碼、更改現有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功能、終止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及簽署與申請（包括將來所有之申請）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有關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您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結算賬戶及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p> <p>(b)您確認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被核實為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人士，獲委任為您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被授權使用者，具備全權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操作指定賬戶及向本行作出電話指示，但不得更改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或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代表您行事的權限。</p> <p>(c)您確認您可就每個被授權的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設定不同程度的功能授權，並且您亦被鼓勵這樣做以作為您的保障。</p> <p>(d)您可就擬於未來某段期間內訂立的交易而給予指示。在已給予指示之後但在訂立交易之前，您的代表的授權期滿或被撤銷不會影響該指示的效力。</p>
條款 11.6	在不限制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任何代表以適當密碼透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給予的指示，本行可將其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的指示。您不會聲稱以適當密碼給予的指示並未獲您授權。您須承擔由使用適當密碼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條款 11.7	(f)此等條款第 2 部分條款 11.7 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條款 11.8	<p>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只適用於個人客戶)</p> <p>(a)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下的任何投資功能受本條款第 3 部分載有的有關投資服務的條款規限。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投資服務僅適用於於本行任何本行向您提供企業電話銀行服務而持有的登記賬戶的客戶。本行可在通知您的情況下，不時更改可用投資服務。</p> <p>(b)您同意遵守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p> <p>(c)您同意若通過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要求敘做投資交易，而本行給予與該投資交易有關的服務/產品的風險級別較您的風險承受能力評級為高，又或您早前已填妥並給予本行的必須定期填寫之《投資取向問卷》已過期，本行可不接受任何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敘做該交易的要求，亦不會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提供重新填寫該問卷。</p> <p>(d)除適用於投資項目(定義見第 3 部分)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電話渠道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網絡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電話渠道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電話中提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p> <p>(e)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2.4 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本行給予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負責，亦不對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本行概不就您的投資表現作任何陳述。</p>
條款 11.9	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可接受超過一位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於同一時段內使用該功能。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或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有另行規定，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的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條款 11.11	您確認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可立即終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您將不能再使用該等其他服務。
條款 11.12	<p>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的其他事項</p> <p>(a)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執行，本行將不另作通知。</p> <p>(b)您了解及接受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以及電子通訊的風險。</p> <p>(c)您將簽立本行就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文件。</p> <p>(d)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p> <p>(e)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將純粹以其使用者代號識別。本行不需查核企業電話銀行服務使用者名稱。</p> <p>(f)賬戶將純粹以其號碼識別。本行不需查核賬戶名稱。</p> <p>(g)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可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務。</p> <p>(h)在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您的賬戶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之後，您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您將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向本行所作的匯報。</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條款 13(標題)	自動轉賬服務(代發代扣)
條款 13.12	在自動轉賬收款安排的情況下，應由您向本行付款人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存入您於申請此服務時所指定之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所綁定之賬戶；向其他香港銀行同業之付款人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下一營業日存入您於申請此服務時所指定之賬戶及 / 或「識別代號」所綁定之賬戶。如此存入之款額將受制於最終付款(即本行實際收取之可自由匯出及即時可供動用及使用之資金)。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最終付款於下一營業日確認款額完成結算前，您不得提取存入之款額(僅適用於向其他香港銀行同業之付款人收取之款額)。本行有權從相關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未能收取之款額及利息以及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2.《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賬戶運作	客戶存款利息是以單息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2 個位入賬（日圓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位入賬），並計算至小數點後 2 個位結息，小數點 2 個位後不捨棄，累計滿足進位後結息。（日圓計算至元位結息，小數點後不捨棄，累計滿足元位進位後結息），計算基礎為：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365 日為一年 其他貨幣：360 日為一年 港元儲蓄存款的利息為每半年結息一次；而外幣存款則為每月結息一次。
賬戶運作	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或客戶獲發存摺一本。（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賬戶運作	若客戶獲發存摺簿，請於每次交易後，檢查是否已印出正確記項。客戶提款時應憑提款卡或存摺辦理。請將提款卡及存摺存放於上鎖的地方，同時，一旦發現遺失，應即時通知本行。（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港元儲蓄賬戶	<u>港元儲蓄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儲蓄賬戶(港元)(適用於企業客戶)</u> 客戶可透過 <u>港元儲蓄賬戶 / 商業儲蓄賬戶(港元)</u> ，隨時辦理港元存入/ 提取款項交易。本行將提供賬戶結單(客戶可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收取) 或 <u>存摺簿(只適用於個人客戶)</u> ，供查閱各項收支記錄。 根據每日的存款結餘以 365 天為一年計算利息，利息半年每月計付一次。若遇賬戶結清，利息一般將截計至結清賬戶日前一天。有關利息計算安排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本行提供的 <u>港元儲蓄賬戶 / 商業儲蓄賬戶(港元)</u> 設有櫃位服務費及/或服務月費。
外匯寶儲蓄賬戶	<u>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適用於企業客戶)</u>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客戶只須開立 1 個「 <u>外匯寶</u> 」 <u>綜合貨幣儲蓄賬戶</u> / <u>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u> ，便可處理港元及包括人民幣在內的多種貨幣外匯買賣交易。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垂詢。
定期存款	客戶必需先開立定期一本通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定期存款賬戶(適用於企業客戶)方可敍造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可以港幣及多種外幣開立，具多種金額及存款期，可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垂詢。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之利息以日計算，利率由本行釐訂，並可隨時變動。通知存款無特定之存期或到期日。
定期存款	在存款到期日計付利息，若本行同意未到期提取，本行除有權不計付利息外，亦有權計收補償費用或手續費。 <u>個人客戶</u> 的存款若於非銀行營業日到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u>企業客戶</u> 的存款可於非銀行營業日到期。利息按原約定利率計算。
定期存款	若客戶並未作出存款到期指示，本行將於有關定期存款到期當日將本金及利息自動轉作一天通知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支票	有關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渠道可透過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請小心發出電子支票：請將您的電子銀行服務密碼保管好。收款人的名字應寫上其全名。
港元往來賬戶	港元往來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港元)(適用於企業客戶)
港元往來賬戶	賬戶的存款餘額不計算存款利息。透支利息以一年 365 天為計算基準每天累計，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個位(<u>個人客戶</u> 不作四捨五入進位， <u>企業客戶</u> 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從賬戶中扣除透支利息。
「智得息」支票儲蓄綜合賬戶	「智得息」支票儲蓄綜合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美元往來賬戶	美元往來賬戶(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美元)(適用於企業客戶)
美元往來賬戶	賬戶的存款餘額不計算存款利息。透支利息以一年 360 天為計算基準每天累計。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個位(<u>個人客戶</u> 不作四捨五入進位， <u>企業客戶</u> 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從賬戶中扣除透支利息。

3. 《規則：人民幣相關賬戶》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	------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規則： 人民幣 相關賬 戶	本條款及條件(經本行不時修訂及/或增補，「本規則」)適用於您與本行不時開立之人民幣相關賬戶(包括人民幣儲蓄賬戶、 <u>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 及人民幣支票賬戶往來賬戶(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及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等)，並本規則應聯同本行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規則的本行的《服務條款》一起閱讀。本規則適用於所有人民幣賬戶。倘若本規則與本行的《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 9 條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將您於人民幣儲蓄賬戶及 <u>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u> 及 <u>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內的所有或任何金額轉入您的人民幣支票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

4. 《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一般開戶 說明	接受持有本行認可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客戶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包括人民幣儲蓄賬戶、 <u>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 及 <u>人民幣支票往來賬戶(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u>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及 <u>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等)</u> (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本行或需影印有關文件副本留存)。其他客戶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規定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
1. 人民 幣儲蓄賬 戶/外匯 寶儲蓄賬 戶(包括 人民幣)	<p>1. <u>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u>及<u>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只適用於企業客戶)</p> <p>1.1 開戶 於有關手續完成後，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賬戶結單或客戶獲發存摺一本(<u>存摺只適用於個人客戶</u>)。</p> <p>1.3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若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人民幣儲蓄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每月底付息結息一次。 -計算利息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2 個位入賬(日圓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位入賬)——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結息，小數點後2位不捨棄，累計滿足進位後結息。(日圓計算至元位結息，小數點後不捨棄，累計滿足元位進位後結息)。</p>
2. 人民 幣往來賬 戶	<p>2. <u>人民幣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u> / <u>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只適用於企業客戶)</p> <p>2.1 運作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在內地之使用只限用於廣東省內支付消費性支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支票不可以在內地使用。</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 (企業客戶)

	<p>-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每張支票及/或每日的限額 (若有)。</p> <p>-可存入人民幣往來賬戶內的金額會設定不時生效的上限 (若有)。</p> <p>-本行有權將您於<u>人民幣儲蓄賬戶及/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內的所有或任何人民幣金額轉入您的<u>人民幣往來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 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 , 並將徵收費用。</p> <p>-退票將徵收費用。</p> <p>-<u>人民幣往來賬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可能計付利息。</p> <p>-<u>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及人民幣往來賬戶</u> (前述三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及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 (前述三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共用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交易的交易限額(若有)。</p> <p>2.2 收費及利息(如計付利息)計算準則</p> <p>-若往來賬戶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 , 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p> <p>-人民幣往來賬戶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 , 本行不作預先通知。</p> <p>-往來賬戶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 , 每月底付息結息一次。</p> <p>-往來賬戶計算存款利息時 ,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入賬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入賬。</p> <p>-往來賬戶利息計算公式 :</p> <p>-每日餘額 × 當日本行訂定的人民幣往來賬戶利率 ÷ 360日</p> <p>-若遇往來賬戶結清 , 利息一般將截計至結清賬戶目前一天 , 有關利息計算安排詳情 , 請與本行職員查詢。</p> <p>-往來賬戶內存款若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餘額 , 則不計付利息。</p> <p>-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 , 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p> <p>-本行有權收取<u>人民幣往來賬戶 / 商業往來賬戶(人民幣)</u>之賬戶管理費 , 詳細收費準則 , 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p>
<p>3. 定期存款</p>	<p>3.1 存款 :</p> <p>-<u>客戶必需先開立定期一本通賬戶(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商業定期存款賬戶(只適用於企業客戶)</u>方可敘造定期存款 , 可申請辦理本行各類人民幣定期存款業務 (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p> <p>-本行或設有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金額要求 (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p> <p>-客戶可於辦理定期存款時 , 向本行發出到期指示處理其本金及利息 , 例如: 本金及利息續存、本金及利息轉入指定之<u>同幣種人民幣儲蓄賬戶或/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u>(前述兩項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或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前述兩項適用於企業客戶)等。到期日本行一般不作任何通知。</p> <p>-客戶可通過其於本行開立的<u>人民幣儲蓄賬戶或/外匯寶綜合貨幣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u>(前述兩項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u>商業儲蓄賬戶(人民幣)或商業綜合貨幣儲蓄賬戶(人民幣)</u> (前述兩項只適用於企業客戶)調撥資金 , 以辦理定期存款 , 本行不接受客戶直接以現鈔作定期存款。</p>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人民幣存款可能設有每戶/每筆金額上限，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存款。 3.2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計算利息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2個位入賬。
4. 零存整付存款	4. 零存整付存款(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5. 《保管箱客戶須知》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第 5 條	在每次要求開啟保管箱時，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在「開啟保管箱申請書」上按紀錄在本行的印鑑簽章式樣，或經本行裝設的電子設備核證身份，並在「保管箱開箱書」按紀錄在本行的印鑑簽章式樣簽章；為保障客戶及本行的利益，本行職員將根據情況，或會要求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規則：保管箱》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第 3.4 段	您須支付的一切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累算利息。該利息乃按本行優惠利率加每年 4%的利率計算並每月以複息計收。

7. 《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第 2c 段	本公司可能會存錄使用者到訪本公司網站、微信官方賬號之記錄及使用者於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操作記錄；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可能將上述使用者到訪微信官方賬號之記錄傳送予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統計用途及分析到訪者的人數及一般使用形式。
第 2g 段	為維護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正常運行及防範欺詐、盜用等風險，本公司會於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時收集以下基礎信息，包括 IP 地址、定位位置、唯一設備標識符、接入網絡方式、類型和狀態、網絡質量數據等信息。本公司將對此類信息採用專業技術手段加密儲存。本公司會於使用者享用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及本公司微信官方賬號服務時存取使用者的位置資料以便利使用者找尋附近自動櫃員機或分行或進行附近物業估價，而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可能會存取使用者的安裝識別碼以透過流動裝置上的麥克風或藍牙提供各分行的「定點優惠」資訊及相關推播通知，及透過流動裝置上的相機掃描指定條碼以兌換電子優惠券。另外「按揭專家」應用程式亦需讀取流動裝置上的日曆，藉此將使用者於「置業日曆」更新之行程資料與流動裝置上的日曆同步。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p>惟位置及日曆資料不會儲存或記錄在本公司的數據庫內。此外，手機銀行的「小額轉賬」服務亦會在使用者同意下讀取手機內的通訊錄，藉此使用者可於「小額轉賬」每次選擇「電話簿」功能時可直接選取通訊錄資料。惟有關「電話簿」資料不會儲存或記錄在本公司的數據庫內。此外，手機銀行的「遙距開戶」服務亦會儲存使用者人臉照片資料，藉此用於本公司對使用者身份的核驗。若使用者的電子裝置有記憶卡，本公司可能會存取記憶卡內容去修改或刪除儲存於記憶卡的應用程式數據內容，以使能夠對流動應用程式服務的操作，特別是「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惟相關資料並不會儲存或記錄於本公司資料庫內。本公司手機銀行將獲取使用者流動電話裝置相機、相冊權限以便使用者使用本公司「遙距開戶」、「更改個人資料」服務/功能。使用者如不欲本公司透過前述方式使用資料，使用者可隨時更改流動裝置的設定、解除安裝流動應用程式或取消關注本公司微信官方賬號。在此情況下，使用者將不能享用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賬號的全部服務或只能享用部份的服務。</p>
--	--

8. 《保安資訊》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p>本行將啓用新版本《保安資訊》，貴公司可於本行網頁（新版本下載地址為：本行網頁>「保安資訊」）下載修訂後的《保安資訊》。</p> <p>基於銀行系統升級，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界面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故此，本行的《保安資訊》亦需要相應地作出修訂及反映最新的操作界面。</p>

二. 銀行服務收費之修訂
1. 《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的修訂

收費	修訂內容
其他	<p>企業客戶櫃檯交易 每筆 HKD20.00，每月首 10 筆櫃檯交易免收</p>
註九	<p>下列於本行分行進行的櫃檯交易均會被視作櫃檯交易：存入現金、提取現金、存入支票、賬戶轉賬以及混合存款。本行根據每名企業客戶於本行開立的所有賬戶的櫃檯交易，以及由第三方進行的櫃檯交易（包括向該企業客戶賬戶存入現金及支票），以計算有關企業客戶的當月櫃檯交易總筆數。此外，本行企業客戶將可按其「商業理財」賬戶類別，每月免費獲享指定的櫃檯交易筆數，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所需支付的櫃檯交易費（如有）將從企業客戶的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中扣取。</p>

2. 《匯款業務收費》的修訂

章節	修訂內容
----	------

附件三：《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及《銀行服務收費表》之修訂（企業客戶）

匯款業務 收費表	項目	收費/說明	
	中銀快匯(匯款至中國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指定分行)	透過分行辦理	透過電子渠道辦理
每次 HKD190.00		個人客戶: 每次 HKD65.00 企業客戶: 每次 HKD100.00	

註 1: 「中銀快匯」透過分行辦理申請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透過電子渠道辦理申請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 12: 如在星期一至五中午十二時後經分行提交並須於當天發出的匯款指示，須另付 HKD40.00。

註 23: 不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

註 34: 只適用於南洋商業銀行客戶。

註 45: 代理銀行費用是指代理機構、中轉機構、結算機構及/或收款機構(統稱「代理銀行」)等銀行/機構處理匯款的費用及本行的額外處理費用的統稱。如選擇代理銀行費用由匯款人承擔，本行有權於辦理匯款時預收代理銀行費用。本行按實務上代理銀行一般徵費記錄而釐定預收金額，預收的金額不會退回；但，如實際徵收的費用高於預收的金額，本行則有權收回差額。另外，請注意因這種收費選擇涉及較多工作，有關銀行/機構銀行向匯款人的徵費一般比較由收款人承擔高。

註 56: 若有海外代理銀行費用，每筆內扣 USD5.00 或等值費用。

註 7: 除匯款相關費用外，如選擇以中銀信用卡支付匯款金額，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會加收信用卡匯款行政費並從該信用於戶口記入信用卡匯款行政費。詳情請查閱相關信用卡收費表。

註 68: 匯款人需承擔本行、其他代理銀行及/或收款銀行因相關處理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匯款人收到的退款金額一般少於原來之匯款金額。